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要求,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我们认为: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。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 (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,900,000 股 (含 170,900,000 股),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.71%。前述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,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,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4、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 

唐荻 

汪家常 

2020年7月5日